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南和区税务局关于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询价函复函

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

你院询价函〔（2022）冀 0506 执 719 号〕的来函已收悉。
关于询价的财产：邢台市南和区宋璟大街北侧金马庄园的住宅计税基准价格回复如下：

该询价函中需询价的财产为邢台市南和县口兴路西侧幸福家园 7 幢 1 单元 302 室及 7 幢 103 号。我局于 2021 年 9 月份委托河北嘉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我区存量住宅进行估价，有限期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止。幸福家园 1-10 栋在南和区城区存量房住宅估价明细表中的基准价格为 4000 元/平方米。

国家税务总局邢台市南和区税务局

2022 年 9 月 8 日

